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股發售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股份編號： 2188 主板

公開發售價

HK\$ 1.05 – 1.20

電力電子產品供應商

背景/業務

公司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擁有多項版權、專利和商標。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公司的附屬公司泰坦科技一直從事電力電子技術的研究和應用。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被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公司的電力電子技術應用於電力電子行業的不同領域。公司現時的主要產品是由公司開發、製造及銷售的電力直流產品系列。該等產品佔往績記錄期間公司營業總額的大部分，全部銷售均向中國客戶作出（而小部分銷售則與海外項目有關）。公司的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產品分為多個類別，即高頻開關直流電源系統、高頻開關通信電源系統及電力專用不間斷電源(UPS)。公司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主要客戶主要來自電力行業，包括發電廠、變電站及電網公司等。

除公司製造的電力直流產品外，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亦銷售一名意大利獨立製造商製造的PASS（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一種輸電斷路器）並提供所需安裝及測試服務。PASS是一種用於變電站的斷路器。公司很多新產品的主要目標客戶群與公司傳統電力直流產品的既有客戶群是相互重疊。購買公司新產品的客戶大都為國有或大型的企業或機構。

財務狀況及預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7	2008	2009
營業額	144,404	175,338	216,452
毛利	70,034	79,348	101,627
其他收益	7,082	10,607	7,582
除稅前溢利	40,335	45,116	59,655
年內溢利	34,419	38,700	53,22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43 – 0.47 港元		
2010 年市盈率	10 – 11.4 倍		
保薦人/ 牽頭經辦人	僑豐融資		

投資者認購新股前應細心閱讀有關發售章程，方行作出投資決定。

在客戶戶口內沒有足夠現金的情況下，公司保留權利不接納客戶申請。

投資評級釋義：投資評級分為**風險評級**、**投資期間**和**回報評級**三個部份。風險評級分為**低**、**中**、**高**與**投機性**四種；投資期間分為**短線**（1至3個月）、**中線**（3至12個月）以及**長線**（12個月以上）；而回報評級則以證券之預期投資回報率/損失率為基礎，分為**買入**（回報率超過15%）、**吸納**（回報率5%至15%）、**中性**（回報率5%以至損失率5%）、**減持**（損失率5%至15%）、**沽出**（損失率超過15%）。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認可的統計服務、發行商報告或通訊或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然而，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實，本公司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對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任何不屬於事實之陳述僅代表當時之意見，可予更改。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或其行政人員、董事、分析員或僱員可能持有本報告所述證券或期貨，並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買賣此等證券或期貨。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之僱員、分析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可在報告所述之公司擔任董事。本刊所載之資料或意見不構成買賣本刊證券或期貨之建議。就基本因素、技術或數量而發表的意見有時或會有出入。本公司（或其聯號公司）可不時為本報告所提及之公司提供投資銀行或其他服務或向其招攬投資銀行或其他業務。國際投資本身存在風險，可能不適合某些客戶。這些風險因素包括經濟、政治和匯率的變動，以及國際證券的資料有限。本公司建議閣下就本刊所述或其他投資徵詢財務顧問之意見。

查詢：客戶服務熱線 2277 6666

經公司申請截止認購日期

5月20日（四）下午2:30

全數付款用戶收取\$100手續費

（申請結果公佈後，有關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基本資料

發行股數	200,000,000 股 公開發售: 20,000,000 股 配售: 180,000,000 股
集資淨額	\$201,800,000 港元(HK\$1.125 計算)
市值	HK\$840 – 960 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日	2010年5月18日至2010年5月24日
公開發售結果	5月27日
交收日	5月27日
孖展息率及計息日	1.28 – 1.6% (3日息)
上市日	5月28日
每手股數	2,000 股

主要風險因素

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期長；
2. 對電力直流產品的依賴；
3. 製造及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大功率LED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經營歷史尚短；
4. 依賴主要供應商及沒有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5. 保護自有核心技術及特許權及侵犯知識產權。

集資用途

(百分比)

- | | |
|---|------|
| 1. 用於支持及提升製造能力及/或購置新生產設施； | 31.1 |
| 2. 將用於進一步建立及鞏固公司現有產品的市場地位； | 37.5 |
| 3. 將用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支持及提高公司現有產品組合及潛在新產品的產品研發能力； | 9.2 |
| 4. 用於支持及加強公司的營銷能力； | 13.4 |
| 5. 用作公司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 8.8 |

注意：以上資料可予變動，並以招股書所載為準。